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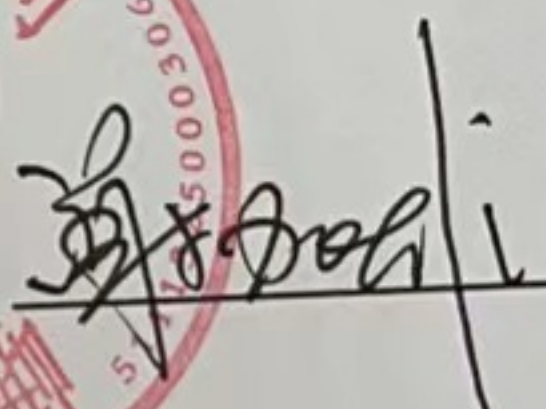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 峨边金源农业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峨边金源农业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参加 峨边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1年今冬明春马铃薯良繁基地建设马铃薯原种、原种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马铃薯原种、原种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峨边金源农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74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49.7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峨边金源农业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 

日期: 2022年3月24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本声明适用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中规定的要求。3. 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。